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1200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120033200-1.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申請以戶籍登記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之印鑑章，辦理印鑑（變更）登記一案，請 檢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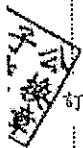
- 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6月3日北民戶字第1030986083號函。（如附件影本）
- 二、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略以：「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第1項）印鑑長、寬或直徑須1公分以上未逾3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第2項）……。」復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同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復查本部90年10月12日台內戶字第9070062號函略以：「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作業方式如次：……（二）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為個人對外使用之重要戶籍證明文件，如原住民申請於戶籍上

民政處 收文:103/08/27



第1頁，共2頁

1030287368 2 附件隨送



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姓名，戶政事務所核發前開三項證明文件時，應增列其羅馬拼音姓名，其餘現行各類申請書、催告書、印鑑證明、門牌證明等均仍維持現行作業模式，不增列羅馬拼音姓名。……」

三、依上揭規定，申請印鑑登記之印鑑章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準，又為利戶政機關行政管理作業，印鑑章並應符合上揭尺寸式樣規範。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多數咸認宥於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字數不定，如遇有原住民傳統姓名及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過長者，為符合現行印鑑章尺寸規範，即須將字體縮小，影響印鑑證明書印鑑章印模之清晰度及辨識度。又考量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於各需用機關電腦作業系統之普及性，及現行戶政資訊系統之印鑑（變更）登記、證明申請書及印鑑證明書均未並列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如有旨揭情形，恐造成核發機關與需用機關審查困難，延長行政作業時間，經評估於實務作業恐窒礙難行，又依現行作業方式，僅係限制不得使用刻有並列原住民姓名之羅馬拼音之印鑑章辦理印鑑登記，屬辦理印鑑（變更）登記之印鑑章式樣規範，旨在便利行政作業，尚未限制原住民日常生活姓名使用及辦理印鑑登記之權利。為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印鑑證明書之便利性及印鑑證明書之可識別性，仍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僅以戶籍登記之漢人姓名或原住民傳統姓名之印鑑章，辦理印鑑（變更）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

2016-08-27
16:39:30